

# 台新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書

SOURCE CODE / SUBSOURCE CODE	9991					
分期總約版本	A	1	0	4	0	8
活動代碼						
特別碼						

確認正本無誤請打勾(台新業務填寫)

\*本申請書為 10712 版，共 8 頁，申請書請勿影印使用或直接用電子郵件回覆。

\*已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者，請詳填以下★欄位資料後，將第一至四頁傳真至回傳專線：02-55717777

\*未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者，請詳填以下資料後，將申請書郵寄至 郵寄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3 樓

\*我是台新銀行信用貸款一順位購屋貸款Home money(增轉貸)二順位房屋貸款中古車貸款客戶，要申請台新銀行信用卡。

\*若有任何申請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2655-3355 按 1。相關權益條款詳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網站。

您 是 否 已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

您的申請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台新銀行將以中文姓名音譯)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畢業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換補發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婚姻狀況			居留證號			(限外籍人士填寫並勾選居留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3.依親					
★帳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帳單(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E-mail)			※如您勾選【電子帳單】：將寄至您於台新網路銀行設定 E-mail 信箱；若無則寄至申請書上的 E-mail 信箱。※如您勾選【行動帳單】：將發送簡訊至您的手機，您可透過簡訊內專屬連結收取信用卡帳單。※如您有實體帳單需求，請於收到卡片後至台新官網或洽客服變更帳單形式。											
E-mail 信箱			※申請虛擬卡請務必填寫														
卡片及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原留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住宅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 )			現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電話( )					
您的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營業項目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現職年收入			萬					
附卡人申請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台新銀行將以中文姓名音譯)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換補發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發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父母(含配偶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申請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萬						註：1.正附卡共用同一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額度									2.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台新銀行保有審核權利。					

(申請書序號)



\*194101\*

**卡片勾選欄**

茲同意台新銀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片。

同意 不同意 (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b>申請</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 <input type="checkbox"/> 附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卡+附卡 提醒您：若您同時勾選同一卡別兩張以上之正卡，台新銀行將依您信用狀況擇一核卡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出國日期 月 日
-----------	--	--------------------------------------

<b>取卡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卡地點為：復興分行(臺北市復興北路 150 號 1 樓) ※虛擬卡寄至正卡人 E-mail 信箱
-------------	---

國際組織卡片代碼 Visa (V) / MasterCard (M) / JCB (J)

**太陽卡**

<b>悠遊聯名卡</b>	1.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鈦金卡(M)    2.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白金卡(M)    3.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晶緻卡(J)
--------------	--

**玫瑰卡**

<b>悠遊聯名卡</b>	4.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御璽卡(V)    5.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白金卡(V)    6.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晶緻卡(J)
--------------	--

**FlyGo 卡**

<b>一卡通聯名卡</b>	7.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卡(M)
---------------	------------------------------------

**@GoGo 卡 (悠遊卡/icash 限擇一附加)**

8.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御璽卡(V)	9. <input type="checkbox"/> icash 御璽卡(V)	10.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御璽卡(V)
--------------------------------------	--	---------------------------------------

**台新商務卡**

<b>悠遊聯名卡</b>	11.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御璽卡(V)
--------------	---------------------------------------

消費簡訊服務<限台新商務卡>

1. 不需消費簡訊 2. 單筆 NT\$3,000(含)以上 3. 單筆 NT\$10,000(含)以上 4. 不限金額

※基於風險考量，不論您勾選與否及勾選項目，台新銀行仍保有發送簡訊權利。

※本刷卡消費簡訊僅適用於台灣地區電信業者提供之行動電話

※若您下載【台新卡得利 APP】或【台新行動銀行 APP】並成功註冊會員，於開啟信用卡刷卡通知之推播功能後，將以每筆消費推播取代上述消費簡訊。

**新光三越聯名卡**

<b>悠遊聯名卡</b>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卡(V)    2.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V)    3.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 4.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卡(M)    5.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
--------------	--

<b>一卡通聯名卡</b>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卡(V)    7.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V)    8.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
---------------	--

<b>icash 聯名卡</b>	9.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卡(V)    10.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V)    11.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
------------------	--

**大潤發聯名卡**

<b>悠遊聯名卡</b>	1.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V)    2.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V)
--------------	--

**燦坤聯名卡**

<b>悠遊聯名卡</b>	3.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    4.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M)
--------------	--

<b>一卡通聯名卡</b>	5.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M)    6.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M)
---------------	--

**三商美邦人壽聯名卡**

<b>悠遊聯名卡</b>	7.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_攜手版(V)    8.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_鳳翔版(V)
--------------	--

**昇恆昌聯名卡**

<b>悠遊聯名卡</b>	9.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V)
--------------	------------------------------------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請註明卡別名稱 2.僅加辦太陽/玫瑰系列卡別之附卡，請填此欄位
-----------------------------	--------------------------	--------------------------	--------------------------	---------	--------------------------------------



###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

持卡人即授權人為辦理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授權台新銀行自持卡人之存款帳戶，扣取授權扣繳金額，支付持卡人持台新銀行信用卡消費所應付之各款項，並同意遵守台新銀行所訂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若使用 Richart 存款帳戶(帳號前四碼 2888)扣繳同一身分證持有之 @GoGo/遠傳 信用卡帳款，當期帳款之回饋金將全數自動轉存至 Richart 存款帳戶，詳細活動辦法請參閱台新銀行官網。

扣款 帳號		限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台新銀行帳號
----------	--	-----------------

授權扣款金額  當期應繳總額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若未勾選者，則視為選擇以當期應繳總額扣繳)

### 委託辦理 eTag 自動儲值/路邊停車費/電信費用代繳之指定資料

申辦 eTag 自動儲值服務	汽車車牌號碼 (限申請一台車)		申辦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服務	汽車車牌號碼 (限申請一台車)	
		—			—
	車主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		機車車牌號碼 (限申請一台車)	—
		範例：身分證字號：B1 * * 456789 統一編號：43 * * 0572(末二碼空白)			
(代繳區域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申辦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服務  戶籍電話  現居電話  正卡人行動電話  附卡人行動電話  
(限正卡人代繳同本申請書留存資料)

申辦台哥大電信費用代扣繳服務  正卡人行動電話 (限代繳登記於正卡人名下電話且同本申請書留存資料)

申辦遠傳電信費用代扣繳服務  正卡人行動電話 (限代繳登記於正卡人名下電話且同本申請書留存資料)

※ 本人同意若持有台新銀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正卡，授權台新銀行得自行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 申請人已詳閱“委託辦理 eTag 費用約定條款”及“電信費用代繳約定條款/路邊停車費”。

### 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含利率/費用)

一、申請人收到台新銀行核發的卡片後，可以在 7 日內通知台新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保證上述各項記載均正確無誤。

二、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台新銀行得以提供 QR code 連結，或寄送至申請人最後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之，以提供申請人審閱。

三、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所申請卡片之聯名廠商/認同團體做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使用(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聯名卡/認同卡，如申請人有需要，台新銀行將協助申辦台新銀行其他卡片)，若申請 icash 聯名卡者，並同意愛金卡公司得將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超商)，俾使統一超商及其點數特約機構得提供消費累積/兌換 OPENPOINT 點數服務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如欲享 OPENPOINT 會員權益，需自行至 OPENPOINT 網站註冊。

配合個資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愛金卡公司、遠鑫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該公司官網，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悠遊卡客服(02)412-8880、一卡通客服(07)791-2000、愛金卡客服(02)2657-6388、有錢卡客服(02)7727-8999。持有聯名卡/認同卡後，申請人可隨時致電台新銀行變更為不同意提供，申請人將不再獲得聯名廠商/認同團體提供之優惠或服務。惟因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為記名式，依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遠鑫公司規定，申請人亦須終止使用該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

申辦保險類聯名卡者，有關申辦該張信用卡之申請狀態亦將提供予所申請卡片之聯名保險公司，以作為扣繳保險費業務之服務使用。

四、申請人了解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為記名式儲值卡，卡片已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意履行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約定事項。

不同意悠遊聯名卡預設開啟自動加值功能

申請 icash 聯名卡需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並於指定特約機構進行購貨交易而完成一筆連線自動加值後，icash 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本人同意若不欲使用 icash 功能，則不進行前述啟用程序。

五、**申辦保險類聯名卡者**，若申請人已填具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向聯名保險公司申請授權以聯名卡支付聯名保險公司之應繳保險費者，**倘聯名卡尚未完成開卡程序(含換發新卡時)，或代為支付保險費金額超過申請人信用卡可用餘額時，該筆授權付款仍為有效，申請人同意聯名保險公司得依授權內容申請扣款，實際情形依台新銀行扣款作業為準。**

六、申請以燦坤生活聯名卡代繳燦坤入會費：

申請人(限正卡人)  同意  不同意 授權並委託台新銀行，以燦坤生活聯名卡代繳燦坤入會費，以成為燦坤會員(依燦坤會員條款，第一次成為燦坤會員須繳交入會費)。燦坤會員相關權利義務、會費金額，依燦坤會員條款為準，請詳閱燦坤官網 www.tk3c.com.tw。如不同意(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將無法核發燦坤生活聯名卡，如申請人仍有辦卡需求，台新銀行將協助申辦台新銀行其他信用卡。

七、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台新銀行核卡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無勾選視為不同意；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得致電(02)2655-0055 台新銀行預借現金專線申請)。申請人了解台新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預借現金與否及調整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八、本台新信用卡含分期功能，有關分期功能之內容，請詳細閱讀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惟欲啟用分期交易，尚需透過台新銀行提供之所有通路申請，始得正式成立。

九、「若申請紅利點數自動折抵房貸利息授權」須閱讀以下事項：

申請人同意於現在及未來與台新銀行間如有一順位購屋貸款或 Home money(增轉貸) 或二順位房屋貸款之業務(下合稱房屋貸款)往來存續期間內，特此授權台新銀行於每週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原則上為每週五，惟如該日非最末營業日(例如國定假日或法定補班日)，則以該週實際之營業末日為準)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折抵條件。

聯名卡必勾選



\*194103\*

十、台新銀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申請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申請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 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

十一、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書

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申請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於台新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另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台新銀行與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包括台新證券、台新大安租賃、台新投信，台新金控之子公司未來如有異動者，將於台新金控及其各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得利用申請人之姓名或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如未勾選，將以最近一次簽署客戶資料交互使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台新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3-123 等簡易方式變更部份個人資料，及要求停止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交互運用。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X _____	X _____

十二、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法進行訴訟程序及聲請強制執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並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十三、台新銀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及保證人書面同意。

十四、經台新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十五、申請人同意於申辦任何等級之信用卡別時，台新銀行得重新評估信用狀況，調整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十六、台新銀行信用卡分為「一般信用卡」、「環球/亞洲無限卡」、「Mercedes-Benz 信用卡」等三大類。同一類卡片，在申請人名下不論持有信用卡(含正、附卡)卡數多少，皆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十七、台新銀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調整額度及信用卡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台新銀行均不予退還。

十八、申請人同意日後倘因本契約條款涉訟，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卡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或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另以上各類之信用卡之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細節與限制條件等，請參閱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網站。

請務必簽名

正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X _____	X _____

\*本人(即附卡申請人)同意就所持有之該張附卡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本人並清楚明白若欲查詢所持有之該張附卡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之金額，可利用台新銀行客服專線(02)2655-3355(再按 1)查詢。另本人同意台新銀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包含但不限於帳單)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卡片、信用卡契約相關通知與帳單之寄送地址或約定方式送達，即對本人發生相同送達之效力

\*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台新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正楷中文簽名

附卡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及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同意。除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得由他方單獨同意外，應由父母共同簽名同意。【法定代理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及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方式，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父	母	監護人

業務員專用欄位 (請勿填寫)		台新銀行專用欄位 (請勿填寫)		
進件來源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P 3.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轉交件，員編：_____	額度	萬	觀察代碼
辦理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親簽，親簽地：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親訪且確認親簽 簽名：_____ 員編：_____ 日期：_____	消金 主管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有台新存款帳戶				



台新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下列事項有關您的權益, 請您詳細閱讀)

一、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b>年費</b>	<p>1. 年費收費標準 (每年計收乙次, 待帳單通知時, 才需繳費) :</p> <p>【新光三越無限卡/世界卡】正卡 NT\$4,500, 附卡 NT\$4,500。                      【昇恆昌無限卡】正卡 NT\$25,000, 附卡 NT\$25,000。                      【台新商務卡】正卡 NT\$4,500, 附卡 NT\$4,500。                      【FlyGo 卡】正卡 NT\$4,500, 附卡 NT\$4,500                      【御璽卡/鈦金卡】正卡 NT\$3,000, 附卡 NT\$1,500。                      【晶緻卡/白金卡】正卡 NT\$1,500, 附卡 NT\$750。                      【普卡】正卡 NT\$300, 附卡 NT\$300。</p> <p>2. 年費收取說明: 自台新銀行核發信用卡之日起, 各張信用卡 (御璽卡/鈦金卡/昇恆昌無限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 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 如未能於年度刷卡消費達下列累積消費門檻, 則該張信用卡自該年度年費期限屆滿日起, 即喪失次年免年費之優惠, 正、附卡持卡人須就該未獲減免年費之信用卡, 依上列標準繳交年費, 並請參閱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7 條。</p> <p>3. 年費免收辦法: (不含台新商務卡)</p> <p>年度消費累積達以下門檻, 可減免次年度年費</p> <p>【新光三越無限卡/世界卡】年度消費累積達 NT\$300,000, 可減免次年度年費。(正附卡合併累積, 消費累積 NT\$300,000 可減免一張正卡年費 NT\$4,500, 累積 NT\$600,000 減免一張正卡和一張附卡, 累積 NT\$900,000 減免一張正卡和二張附卡, 依此類推)。                      【昇恆昌無限卡】年度累積消費滿 NT\$600,000 可折抵「1 正卡」次年年費; 滿 NT\$1,200,000, 可折抵「1 正卡+1 附卡」次年年費, 第 2 張起附卡恕無年費減免方案。                      【FlyGo 卡】持續使用行動帳單/電子帳單者, 即享免年費優惠, 如取消行動帳單/電子帳單則最晚於次 2 月帳單下帳年費                      【御璽卡/鈦金卡】年度累積消費滿 NT\$60,000 或年度消費次數達 6 次, 可折抵正卡次年年費及正卡名下之所有附卡年費。                      【晶緻卡/白金卡/普卡】正、附卡每卡於每持卡年度各刷卡消費一筆以上不限金額。</p> <p>*年度消費金額以帳單所列示之金額計算, 但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利息、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貸款產品、各項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餘額代償、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及持卡人非刷卡消費行為所產生之費用(除上述列示之不包含項目外, 御璽卡/鈦金卡之年度消費金額, 尚不包含預借現金、個人綜合所得稅分期付款手續費)。分期消費帳款以當期入帳金額計算。詳細內容請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7 條或台新銀行網站公告說明。</p> <p>*如申請台新銀行信用卡時另有提供優於前載年費免收優惠活動內容, 依該活動內容為準。</p>																								
<b>最低應繳金額</b>	<p>持卡人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包含: 持卡人信用卡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 <b>10%</b>, 加計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剩餘未繳足應付帳款之 <b>5%</b>, 「預借現金分期」、「消費帳款分期」及「帳單帳款分期」之每期期付本金及利息, 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分期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以上總和如低於 NT\$1,000, 以 NT\$1,000 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不包含分期付款專案產品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p>																								
<b>循環信用利息</b>	<p>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 <b>6.75%-15%</b> (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實際利率按當期月結帳單利率收取)。期間若遇符合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22 條 (惟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除外) 之情形者, 本行得調整循環利率至年利率上限 <b>15%</b>。收取標準及說明:</p> <p>1.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 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註: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實際墊款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 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 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p> <p>2.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 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 NT\$1,000 (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 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3.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p> <p>循環信用利息係自本行實際為持卡人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按日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累積未繳消費款 (含本行實際墊款日之新增消費款) x 年利率 / 365 x 天數 = 循環信用利息 (實際墊款日即本行「帳單」上之入帳日)</p> <p>(1) 假設</p> <p>a. 以 9 月 7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為一循環信用週期, 並以年利率 8% 為例</p> <p>b. 結帳日為 9 月 7 日</p> <p>c. 繳款截止日為 9 月 22 日 (結帳日加 15 天)</p> <p>d. 9 月 7 日累積未繳消費款 6,000 元 (假設為 8/15 消費、8/17 墊款 2,000 元、9/1 消費、9/3 墊款 4,000 元)</p> <p>e. 9 月 12 日新增消費款 4,000 元, 9 月 15 日本行墊款 4,000 元</p> <p>f. 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前未繳款</p> <p>g. 10 月 7 日結帳時會將所有新消費 4,000 元、上期未繳餘額 6,000 元、循環信用利息 53 元及違約金 300 元, 共 10,353 元列於帳單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8/15</th> <th>8/17</th> <th>9/1</th> <th>9/3</th> <th>9/7</th> <th>9/12</th> <th>9/15</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消費</td> <td>墊款</td> <td>消費</td> <td>墊款</td> <td>月結餘帳</td> <td>消費</td> <td>墊款</td> <td>月結餘帳</td> </tr> <tr> <td>2,000 元</td> <td>2,000 元</td> <td>4,000 元</td> <td>4,000 元</td> <td>6,000 元</td> <td>4,000 元</td> <td>4,000 元</td> <td>10,353 元</td> </tr> </tbody> </table> <p>(2)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公式:</p> <p>a. 至 9 月 7 日止無循環信用利息</p> <p>b. 自 9 月 8 日 (結帳日次日) 起, 按入帳日消費計息, 10 月 7 日結帳時產生利息如下:</p> <p>剩餘未付款項 x 天數 x 年利率 / 365 = 循環信用利息</p> <p>A. 8/17 ~ 10/7 NT\$2,000 x 52 x 8% / 365 = NT\$22.79</p> <p>B. 9/3 ~ 10/7 NT\$4,000 x 35 x 8% / 365 = NT\$30.6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 = NT\$53.47 ≈ 53</p>	8/15	8/17	9/1	9/3	9/7	9/12	9/15	10/7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月結餘帳	消費	墊款	月結餘帳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10,353 元
8/15	8/17	9/1	9/3	9/7	9/12	9/15	10/7																		
消費	墊款	消費	墊款	月結餘帳	消費	墊款	月結餘帳																		
2,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10,353 元																		

<b>違約金</b>	<p>違約金收取標準及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卡人如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台新銀行除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並需加收違約金。</li> <li>2.上述持卡人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止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li> <li>3.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NTS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 NTS400，連續 3 期(含)以上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 NTS500。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繳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 NTS1,000 者，無須繳納違約金。</li> <li>4.惟持卡人違反前開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之約定連續 3 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以 3 期為上限。</li> </ol>
<b>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匯款作業手續費</b>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3% 計算之手續費，惟此計算不足 NTS100 者，則以 NTS100 計算，並得隨時清償。但持卡人辦理電話語音預借現金或網路預借現金，並要求台新銀行將該筆預借現金金額匯入台新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者，除前述手續費外，另需支付台新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 NTS100。
<b>國外交易服務費</b>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信用卡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台新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服務費 1% 及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台新銀行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折算匯率與簽帳當日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故持卡人須自行負擔匯差風險。
<b>其他費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掛失手續費：每卡 NTS200。</li> <li>2.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 NTS100。於申請次月入帳至您的信用卡帳款。</li> <li>3.補寄帳單手續費：每月份帳單 NTS100。持卡人要求補寄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帳單者。</li> <li>4.退還溢繳手續費：每筆 NTS100。</li> <li>5.清償證明手續費：每筆 NTS200。</li> </ol>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台新銀行得於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台新銀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仍以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如有異動，台新銀行會另行通知持卡人。

## 二、卡片之使用：

- 1.持卡人信用卡屬於台新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2.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3.卡片收到後請務必完成開卡作業，持卡人的信用卡方可使用。
- 4.持卡人簽帳消費時，請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且事後不得再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 5.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 NTS3,000 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卡片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持卡人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台新銀行，台新銀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台新銀行；自持卡人掛失時起，台新銀行即承擔持卡人掛失前 24 小時被冒用之損失；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NTS3,000 為限，但如有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所列之除外事由者，不在此限。相關規範依掛失事件發生時之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

## 四、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台新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台新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以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13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持卡人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者，亦同；但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台新銀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3.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台新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台新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結清日止，以所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台新銀行。

## 五、資料之異動：

於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本申請書所填載內容有異動時，持卡人應通知台新銀行更改。如未依約定辦理，造成帳單寄送延誤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六、學生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 1.若申請人的申請書填載為學生身分，台新銀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2.台新銀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 NTS20,000 之情事，台新銀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卡片。
- 3.申請時應詳閱「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等相關約定，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
- 4.消費前請衡量自身經濟狀況，若使用「循環信用」或「預借現金」容易擴張信用，務請謹慎為之。若無力繳款將產生信用不良紀錄，影響日後與金融機構往來狀況。
- 5.請妥善保管信用卡，注意使用安全，並於使用信用卡時與父母告知溝通，做好個人財務管理。

## 七、台新銀行委外處理：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八、上述條款未盡事宜，適用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 申請條件說明

### 一、申請資格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者；附卡申請人須年滿 15 歲（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為正卡持有人）。

### 二、所需文件：

-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上班族：請提供薪資扣繳憑單或近 3 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近 3 個月鉛印薪資單等。
- 3.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提供最近 3 期營業稅單、個人名下經常往來存摺等影本。
- 4.家管及退休人士：請提供財力證明，如定存單、活儲存摺、房屋稅單、地價稅單等。
- 5.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並徵提臺籍保證人乙名。

## 申辦注意事項

一、附卡消費明細會列於正卡持卡人帳單中並依正卡持卡人於申請書上約定之帳單形式寄送。

### 二、申請人請注意：

- 1.具有同一品牌名稱之卡片，不論何種卡種(Visa、MasterCard 或 JCB)、何種等級(無限卡/世界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或普卡)，同一申請人僅可申請並持有一張同一品牌名稱之正卡或附卡。(加辦昇恆昌無限卡或持同品牌不同類型的電子票證聯名卡除外)
- 2.經台新銀行核卡後，申請人原持有之同一品牌卡片正卡及該正卡項下之附卡(惟不包括依附於他人之附卡)，將自台新銀行核准發卡日起算第 90 天停卡(即終止該卡片之信用卡契約)。(加辦昇恆昌無限卡或持同品牌不同類型的電子票證聯名卡除外，詳細停卡規則請參閱台新銀行官網)
- 3.敬請申請人將上開停卡之相關訊息轉知該正卡項下之附卡持卡人，同時建議申請人可於申請正卡之同時一併加辦附卡。
- 4.另提醒原已使用舊卡辦理代扣繳各項款項相關作業，且因申辦新卡而符合前項停卡情況之正、附卡持卡人，請務必記得自行向原辦理單位辦理代繳款項相關作業變更手續，以維護權益。
- 5.台新銀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紅利點數自動折抵房貸利息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紅利點數自動折抵房貸利息者，將於申請人房貸款應繳日之前兩個營業日(下稱約定折抵日)將申請人名下所有台新銀行之信用卡紅利點數，以每 1000 點自動折抵上開房貸利息 NTS60 整(下稱折抵門檻)，不足 1000 點之部分，不予折抵；就前揭折抵部份，視為申請人提前清償債務。
- 二、倘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有效期間內與台新銀行有多筆房貸款往來，且申請人名下所有台新銀行之信用卡紅利點數達折抵門檻時，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依下列順序折抵利息：將全部紅利點數進行折抵貸款年利率最高者，倘貸款年利率最高者嗣後結清銷戶，則申請人同意並授權台新銀行將全部紅利點數折抵貸款年利率次高者，以此類推。
- 三、申請人一旦簽訂本申請書，即無須逐次至「台新銀行大集大利紅利酬賓計畫」網站進行兌換作業；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台新銀行將依本授權書逕行兌換並折抵貸款利息，如台新銀行執行上開折抵事宜時，若因立書人與台新銀行間之所有房貸款均結清而發生兌換失敗者，台新銀行將以簡訊通知立書人。
- 四、如申請人於台新銀行之所有房貸款往來均結清銷戶或申請人終止本授權者，本授權即自動終止；倘申請人日後又申辦其他房屋貸款，而有以紅利點數自動折抵利息之需求者，應重新填寫申請書。
- 五、本申請書授權範圍內，申請人知悉並同意視為放棄兌換其他商品之權利。

六、有關上開紅利點數折抵房貸利息之未盡事宜，悉依各房屋貸款以及信用卡相關文件、「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台新銀行大集大利紅利酬賓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注意事項

- 一、持卡人與台新銀行約定，使用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之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聯名卡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聯名卡。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持信用卡刷卡消費之效力相同，但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
- 二、新/補/換/續發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之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內可用金額為 NT\$0，持卡人得以儲值設備或信用卡自動加值或人工加值等方式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遠鑫公司公告為準。
- 三、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遠鑫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該公司之約定條款/定型化契約或其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四、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與信用卡之使用有效期間相同，聯名卡屆期、停用或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定型化契約/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等情事時，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將不得繼續使用。
- 五、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應盡速通知台新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停止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 六、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之電子票證功能為記名式儲值卡，記名式儲值卡完成掛失手續起 3 小時內，遭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20 個工作日內，按掛失後 3 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七、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 24 小時至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遭冒用之自動加值損失由台新銀行負擔，若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台新銀行。
- 八、關於悠遊/一卡通/icash/HappyCash 聯名卡之功能相關使用範圍及加值方式與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遠鑫公司及台新銀行所訂標準辦理，約定條款/定型化契約將於核卡後寄送或上台新銀行官網查詢。

## 信用卡分期功能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本信用卡含分期功能，惟分期契約尚未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本行所有通路申請啟用分期交易，始得正式成立。
- 二、本信用卡申請分期之效力及於申請人名下持有之所有台新銀行信用卡(含附卡)，惟若申請人未持有任一有效台新信用卡，則本申請自動失效，如遇續卡、換卡或補發，則本申請仍為有效。
- 三、分期產品利率及收費方式：分期交易採「約定利率本利均攤方式」計價，可分 3~30 期付款，年利率 **6.25%-15%** 等於總費用年百分率，依各分期產品及申請人信用狀況電腦評等訂立，無其他手續費(年利率優於上述說明之優惠專案如學費、所得稅…不在此限)。
- 四、本申請所指分期係包含卡片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分期吉時金(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分期餘額代償等產品。所有分期功能須於申請人之有效信用卡永久額度內辦理，尚未還款之所有應繳金額將會佔用申請人之信用卡額度。
- 五、部分消費類別無法成立卡片分期、單筆分期或帳單分期，包含但不限下列項目：已成立分期交易之每期應繳金額、預借現金、餘額代償金額、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包含因臨時調整額度而超過信用額度之消費)、循環信用利息、所有費用、違約金等，皆不得納入辦理。
- 六、各分期產品每期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倘不足清償時，就抵沖後之本金餘額列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並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如有溢繳將抵付次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申請人不得要求抵沖分期產品各期帳款之未到期金額。
- 七、若有提前結清分期款項之情形，台新銀行得收取提前清償作業費：(1)已入帳期數 1~5 期：收取 NT\$300；(2)已入帳期數 6~11 期：收取 NT\$200；(3)已入帳期數 12 期(含)以上免收，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倘若為卡片分期或單筆分期 **0%** 利率優惠專案，則無提前清償作業費。
- 八、分期吉時金僅限撥入申請人本人於國內開立之金融帳戶，倘申請人要求台新銀行將分期吉時金匯入台新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時，則另需按次支付每筆 NT\$100 之匯款作業處理費，且併入該次首期計收。
- 九、本申請之有效期間自申請人向本行申請分期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經台新銀行審核同意續約、且台新銀行未接獲申請人申請終止分期之意思表示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一年，不另換約；其每年屆期時，亦同。
- 十、台新銀行保留終止與准駁申請各項分期產品之權利，詳細規範依照官網(www.taishinbank.com.tw)公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客服專線(02)2655-3355 洽詢。

## 委託辦理 eTag 費用約定條款

- 一、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即委託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以委託人之正卡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委託人同意遠通電收保有得否為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之最終核決權限。
- 二、委託人瞭解 eTag 自動儲值金屬於公用事業費用，如委託人之信用卡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遭凍結及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台新銀行不另行通知，並得逕行終止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如委託人有因此遭遇罰款、停用等事情，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三、委託人確認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時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變更時，亦有義務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台新銀行自接受委託人申請且經妥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提供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之服務，在未洽妥提供本服務前，其高速公路路費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另若因委託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並未辦理異動作業，致台新銀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四、對國道過路費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
- 五、委託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含車主為委託人本人及第三人之情形)及車牌號碼提供予遠通電收，以為信用卡代繳 eTag 電子收費費用範圍所使用；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取得非委託人本人之車主同意，台新銀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
- 六、本服務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法令、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範辦理。

## 電信費/路邊停車費代繳約定條款

- 一、本約定條款為委託人申請以台新銀行信用卡代繳中華/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費用(以下簡稱電信費用)和路邊停車費服務，填具代繳申請書並同意本約定條款及無須另行使用簽單，以本約定條款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意思表示，委託人同意台新銀行自行指定委託人持有之任一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作為指定代繳之信用卡。
- 二、委託人代繳各項費用，同意將所填載之資料含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及信用卡卡號與效期提供予欲代繳之各項事業機構/停管處，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台新銀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三、路邊停車費區域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服務內容以代繳汽車/機車路邊停車費為限，上述電信費用及路邊停車費用以下將統稱為各項費用。
- 四、委託人須完成信用卡之開卡作業，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台新銀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事業機構同意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申請後約 45 天生效)。另若因委託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變更未辦理異動作業，致台新銀行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五、委託人委託台新銀行代繳各項費用，如悉且同意不適用「大集大利」紅利酬賓計畫、現金回饋及消費活動回饋，惟其他紅利酬賓計畫及信用卡已指定自由選擇優惠另有回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委託人申請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如經各項事業機構有：(1)停止服務(如停用過戶等)，(2)未向台新銀行提供用戶扣繳訊息(含金額等)，(3)主動通知終止本項服務，(4)其他事由等，致台新銀行無法依本約定書內容辦理本項代繳服務等情事時，台新銀行無須通知委託人，得逕行終止本項代繳委託。代繳之停車費車輛如有轉售、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委託人須主動向台新銀行申請終止代繳，於台新銀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台新銀行仍將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代繳，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台新銀行已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
- 七、台新銀行成功代繳之各項費用將列示於委託人之信用卡帳單，而路邊停車費收據，須請委託人自行至各縣市停車管理處網站下載，台新銀行不另外提供正式收據。
- 八、台新銀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本人所屬之各類信用卡正卡之信用額度內，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費用當月份應繳費用為條件。如委託人僅持有台新銀行一張信用卡正卡或約定以指定卡號扣款而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台新銀行即將代繳資料退回事業機構按其收費程序處理，不另行通知，台新銀行並得逕行終止代繳委託。
- 九、委託人對各項費用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各事業單位查詢處理，如經各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費用，亦應由各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各爭議款項，台新銀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有提供向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算、通聯記錄予台新銀行及配合調查之義務。委託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十、委託人保證申請代繳各項費用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台新銀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十一、委託人申請變更或註銷指定代繳之信用卡或本約定書終止後，委託人如欲重新辦理委託台新銀行代繳各項事業費用，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子銀行之方式重新申請，若委託人原已指定他行帳戶或信用卡代繳，委託人應與原委託單位申請註銷。
- 十二、如委託人之汽車路邊停車費若原已設定他行帳戶或信用卡代繳，委託人擬委託台新銀行以信用卡代繳前，應先向原金融機構申請取消原設定代繳。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依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 十三、台新銀行辦理各項費用代繳作業切換時間為每日晚上 8 時(實際時間以台新銀行作業為準)，如持卡人發生停卡或申請停用在當日作業代繳帳務切換時間以前者，委託人如悉代繳作業必須於次日始得停止代繳，因此台新銀行辦理電信費用/路邊停車費用代繳作業停止前已完成之數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
- 十四、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如經各事業機構通知台新銀行改號時，委託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以各事業機構新編號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繳。代扣繳停車費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異動之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委託人自行向各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

##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一、申請人(即授權人)為便於支付本人於台新銀行持有之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應付帳款,茲授權台新銀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自申請人於台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上所填寫之扣款帳號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以繳付前開帳款;申請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確認帳戶餘額,以期能順利扣款。
- 二、如申請人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台新銀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且申請人就支付延遲而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仍應負責;惟台新銀行仍會將當時帳戶餘額全數扣除,且就該不足額或該次扣款失敗之部份,將於繳款截止日後之第三個工作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 三、申請人於台新銀行若同時持有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僅可由同一存款帳號統一扣款,並以申請人最新申辦之代扣繳存款帳號為準。
- 四、上述條款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等相關約定辦理。

## 申請虛擬卡注意事項

- 一、申辦虛擬卡不寄發實體卡片,虛擬卡(含附卡)申請核准後,台新銀行將以加密之 PDF 檔寄送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卡片檢核碼(即一般實體信用卡背面末 3 碼)等資訊及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至正卡人之 E-mail 地址,密碼另以簡訊發送正卡人之手機號碼。
- 二、申請人申辦虛擬卡後,其持有之所有「一般信用卡」類別之信用卡帳單,將以 E-mail 電子帳單寄送。
- 三、虛擬卡適用網路交易或裝載於手機錢包中之感應式交易,不提供任何需要過卡之實體信用卡權益。
- 四、上述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法令、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

##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注意事項

1. 透過本申請書申請之信用卡電子帳單為未加密服務,如您欲申請加密服務,請致電台新銀行客服中心,或至台新銀行官網或網路銀行更改加密狀態;開啟電子帳單附檔前,請先確認是否已下載 Acrobat Reader 軟體,方能閱讀檔案內容。
2. 相關注意事項詳見台新銀行官網或網路銀行申請電子帳單專區。

##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67 信用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信用卡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票證機構、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三)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四)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本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本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行使方式。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版本編號:201811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 6.75%~15%,依電腦評等而定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3%,不足 NT\$100 以 NT\$100 計算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04 年 09 月 01 日
- 其他費用請上官網查詢。